

內政部主管單位預算對縣市政府補助經費彙總表
112年度截至第4季止

單位:元

項次	補(捐)助機關	受補(捐)助對象所歸屬 之直轄市或縣(市)	受補(捐)助對象	補(捐)助事項或用途	核准日期	補(捐)助金額 (含累積金額)	備註
1	花蓮港務警察總隊	無					

- 註： 1. 單位預算查填範圍包括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、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、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等二級用途別科目；附屬單位預算填範圍包括對補(協)助政府機關(構)等用途別科目。
2. 「核准日期」及「補(捐)助金額(含累積金額)」係指補(捐)助案件之核定日期及核定金額。
3. 若主管機關彙總本機關及所屬對縣市政府補助經費執行情形，則本表以00主管表達；反之，則以00機關列示。
4. 本表請以可搜尋之檔案格式(如excel、pdf或開放文件格式)按季公開至機關官方網站。